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08號

原告 洪大成（董冬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梓筠（董冬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張曉燕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大成、洪梓筠為董冬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董冬英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3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洪大成、洪梓筠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佐。又董冬英因有委任黃暉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惟洪大成、洪梓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經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為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1-19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林霈恩